

**環境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

- |  |                    |
|--|--------------------|
| <b>1. 打擊非法堆填及棄置拆建廢物的行動進展</b>   | 2016 年 12 月 19 日   |
| <p>政府當局會向委員匯報當局打擊非法堆填及棄置拆建廢物活動的行動進展。</p> <p>因應天水圍嘉湖山莊附近堆積泥頭的事件，委員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表示希望就上述議題聽取公眾意見。</p> <p>陳家洛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就后海灣濕地非法倒泥個案表示關注(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839/15-16(01)號文件)。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載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948/15-16(01)號文件，並已送交委員參閱。</p> <p>《2016 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的轉介(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1083/15-16(01)號文件)。</p> |                    |
| <b>2. 建議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b>  | 2016 年 12 月 19 日   |
| <p>政府當局會就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的建議尋求議員的支持。當局計劃在 2017 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法例建議。</p>   |                    |
| <b>3. 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b>  | 2017 年 1 月 23 日    |
| <b>4. 觀塘基本污水處理廠及泵房改善工程</b>   | 2017 年 1 月 23 日    |
| <p>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 1 月就有關的財務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p>  |                    |
| <b>5. 落實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最新進展</b>  | 2017 年第一季度<br>(暫定) |
| <p>此議題由盧偉國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提出。委員希望當局簡介在《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p>   |                    |

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於 2016 年 3 月制定後，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最新進展，以及執法打擊非法進口有害電子廢物的情況。

葛珮帆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分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相關事宜(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30/16-17(01)號文件及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54/16-17(02)號文件)。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第一季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6.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落實安排**

2017 年第一季或  
第二季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第一季或第二季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7. 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2017 年第一季

莫乃光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支援使用電動車輛的政策和配套設施，以及在中區指定行人專用區的事宜(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54/16-17(01)號文件)。

#### **8. 政府在自然保育及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方面的工作進展**

2017 年第一季  
(暫定)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匯報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詳細計劃，並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當局亦會向委員匯報政府為保育生物多樣性而最新推行的陸地和海洋保育工作。

葛珮帆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與立法禁止象牙貿易、設立自然保育信託基金，以及非法買賣野生生物的罰則有關的事宜(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30/16-17(01)號文件)。

## 建議的 討論時間

2017 年第一季  
(暫定)

(作為上文第 8 項的  
一部分)

### 9. 海洋保育

政府當局會匯報自上次於 2014 年 6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以來，在海洋保育方面的最新工作、在海岸公園禁止捕魚的進展，以及香港西部水域多項海事工程項目的最新情況及對海洋生態的影響。

立法會議員於 2010 年 6 月 3 日與大埔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後，將禁止在地質公園捕魚一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立法會 CB(1)2817/09-10 號文件)。海下之友就此議題提交意見書(2013 年 4 月 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799/12-13(01)號文件)。

繼事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的會議上就"建造工程對重要物種、海洋生態及漁業的影響"進行討論後，委員希望跟進香港西部水域已規劃海事工程項目(立法會 CB(1)2004/13-14(01)號文件所提及的工程項目)對海洋生態造成的累積影響，以及相應的緩解措施及修復工作的進展。

陳家洛議員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大型基建項目及海上交通對海洋生態造成的影響(立法會 CB(1)540/14-15(01)號文件)。

由於據傳媒報道，港珠澳大橋項目建造工程的一個承建商曾非法將污水直接排放入海，對中華白海豚的生境造成不良影響，因此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上，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全面交代此事件，並就海事工程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項目及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對海洋生態的影響，向事務委員會委員匯報最新情況。

### 10. 加強應對氣候變化工作計劃

2017 年第一季

葛珮帆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應對氣候變化及推動節能減排的事宜(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30/16-17(01)號文件)。

## 建議的 討論時間

- 11. 落實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最新進展** 2017 年第二季度  
(暫定)
-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第二季度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12. 推動節約能源及可再生能源** 2017 年第二季度
- 梁繼昌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與提高香港能源自給率、節能、能源效益及發展本地產生的可再生能源有關的事宜(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54/16-17(02)號文件)。
- 13. 應對海上垃圾問題** 2017 年第二季度或  
第三季
- 葛珮帆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有關在海上棄置廢物的事宜，尤其是傾倒塑料廢物的問題(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30/16-17(01)號文件)。
- 14. 城門河及吐露港水質不斷惡化一事** 2017 年第二季度或  
第三季  
(暫定)
- 何俊賢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上述議題(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735/15-16(02)號文件)。
- 葛珮帆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城門河的水質(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30/16-17(01)號文件)。
- 15. 海洋填料及海上卸置疏浚/挖掘沉積物的管理** 2017 年第四季  
(暫定)
-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工程項目東主管理海洋填料及卸置疏浚/挖掘沉積物的事宜。
- 此議題由何俊賢議員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的會議上提出。

## 建議的 討論時間

### 16. 室內空氣質素管制

2017 年第四季  
(暫定)

此議題由黃碧雲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提出。委員希望討論與室內空氣質素管制有關的事宜，包括訂立室內空氣質素指標，以及為家具的有害物排放量設立標準。

### 17. 改善維港水質

2017 年第四季  
(暫定)

梁美芬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上述議題(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24/16-17(01)號文件)。

### 18. 在大埔龍尾興建人工泳灘

守護龍尾大聯盟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來函，要求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及監察上述事宜(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42/16-17(01)號文件)。

正如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所商定，環境局/環境保護署會與相關的局或部門聯繫，就此事的最新發展**提供一份資料文件**。

### 19. 推廣綠色基建

葛珮帆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與採用海綿城市設計及發展城市森林有關的事宜(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30/16-17(01)號文件)。

政府當局表示，與採用海綿城市設計及發展城市森林有關的事宜應**屬發展局的職權範圍**。委員可在一覽表第 10 項"加強應對氣候變化工作計劃"下就該等事宜與當局交流意見。

## 建議的 討論時間

### 20.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檢討

此議題由梁繼昌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提出，而政府當局已發出文件作實質回應。該份文件載於立法會 CB(1)537/15-16(01) 號文件，並於 2016 年 2 月 3 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政府當局表示在現階段並無特別事宜匯報，並建議刪除此議題。

### 21. 有關大沙河被傾倒化學品對香港造成的環境影響

政府當局已應要求進一步提供書面文件，說明當局就事件採取的相關跟進措施(於 2016 年 4 月 18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805/15-16(01) 號文件)。鑒於該次單一事件大概不會造成任何不良的環境影響，政府當局表示在現階段並無特別事宜匯報，並建議刪除此議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6 年 11 月 23 日